

精准对接 主动服务

嘉兴“税务服务专员”

护航重大项目建设

■记者 田野
通讯员 颜梦春 施 辰

本报讯 今年以来，嘉兴市税务系统创新建立“重大项目税务服务专员”制度，旨在促进辖区内的重大项目早落地、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中彰显税务担当、展现税务作为。

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对稳定外商在华投资有着重要意义。诺宁（海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中法产业园项目新引进的企业，由于今年受疫情影响，此前，该公司法人代表罗密欧短期无法入境办理税务实名认证，面对项目落地受阻的窘境，罗密欧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将问题反映给海宁市

税务局中法产业园项目税务服务专员。

可喜的是，当税务服务专员接到问题后第一时间对接企业，联络法制、纳税、风险等业务专家对该企业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并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核实企业情况，最终决定将企业纳入“税务白名单”，从而免去了企业法人代表罗密欧必须上门办理税务实名认证的负担，仅用数小时就解除了燃眉之急。

宣传落实税费政策、积极回应涉税诉求、切实解决急难问题……自“重大项目税务服务专员”制度建立以来，我市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坚持靠前服务、跟踪服务，精准对接重点项目，为我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经统计，全市1051个重大项目已配备税

务服务专员385名，成立专业化服务团队26个，创立纳税服务品牌10个，同时，依托“征纳沟通平台”共推送税费政策616条，点对点响应需求服务1113次。

“太贴心了，税务服务专员全程‘伴税’并提供‘滴灌式’服务，让我们更加准确把握税收政策，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方面心里更有底了！”近日，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银丰由衷地说。

记者了解到，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正式落户平湖市独山港镇，该工程是省“十三五”重点推进的重大清洁能源项目，也是浙江省在建规模最大的海上风电工程，今年7月，该企业某项目已进行到中期，财务管理

部副主任杨华却为税收政策愁眉不展——他原以为企业必须要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和增值税增量留底退税两项政策之间，做一个利益的取舍，故而踌躇不决。

此后，当地税务服务专员按照“提前介入、全程跟进、及时指导”的原则，对企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便捷化的税收服务，在了解企业遇到政策难题后，充分履行“五大员”职能职责，以线上征纳沟通平台、纳税服务热线为主，结合线下实地走访，第一时间为企业送上政策解读“及时雨”，详细解释优惠政策享受的条件，把原来模糊不清的地方都给企业讲通讲透，预计企业能享受高达上亿元的税费减免。

守护市民“钱袋子”

我市全力打击不法分子冒名诈骗行为

■记者 沈哲韬 通讯员 张 莉

本报讯 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维护经济社会秩序稳定，今年以来，我市全方位打击不法分子冒名诈骗行为，守护市民的“钱袋子”。

近年来，在商品营销、资源开发、房地产等传统领域陆续发案的同时，不法分子歪曲“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不断向投资理财、健康养老、慈善扶贫、消费返利等新兴领域渗透，给政府公信力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施造成严重破坏，给人民群众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隐患。

尤其是以P2P为代表的网络借贷领域，随着管理整治的深入，金融投资更加规范，平台数量及风险案件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但还是有一些不法分子假借他人公司之名，以投资实业、科技产业为饵，通过网络宣传投贷，行诈骗之实。相较于传统金融犯罪，这些互联网金融骗局涉案金额巨大、波及人数众多、覆盖区域广泛，不仅侵害了群众合法权益，还容易形成同一诉求的群体，成为影响区域稳定的重要“风险源”。

今年6月，浙江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防控系统监测发现我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以项目投资名义包装的类P2P产品，并在网站上传所谓的资质文件，存在虚假宣传等行为，有严重的非法集资嫌疑。在南湖区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核实该公司网站平台上关于投资项目的文件属于造假后，该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第一时间就第三方恶意盗用冒名向东栅派出所报案，并计划注销该企业。

这是我市打击不法分子冒名诈骗行为的一个缩影。今年，我市组织公安、金融等部门大力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培养一批能力强、素质高、业务精的复合型人才。同时，积极组建法律意识强、执行力强的专业队伍开展查询、冻结、止付等工作，以专制专、以快制快，努力提升应对电信网络新型犯罪能力。

“尽管冒名诈骗披着各式‘马甲’，但万变不离其宗。从手法而言，外无乎承诺高额回报、夸大投资项目、虚假宣传造势等，让投资者一步步落入陷阱。”市金融办相关负责人说，因此，市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一定要选择银行、证券等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金融机构。

快乐劳动

锻炼自我

昨天下午，嘉兴市青少年宫小木工坊里，来自清河中学的25名“小木匠”学习打造多功能衣架。市青少年宫开展的“小木匠”和“烘焙师”的职业体验，让孩子们在劳动学习中锻炼自我。

■摄影 王少军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0年9月24日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嘉兴市	桐乡市	D2ZJ202009140051	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钟夫村，同辉染整、中鼎纺织、中鼎印染、新光明染整，4家企业臭气扰民。	大气	部分属实	经查，该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20年9月1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委托第三方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4家企业产污设备治理设施排放口进行检测（因下雨气象条件下对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结果有较大影响，故未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同辉纺织、中鼎纺织、新光明印染定型废气油烟、臭气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污水站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中鼎染整污水站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喷漆、喷漆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虽然废气检测均符合标准，但不排除在园区废气总量叠加效应及气压较低、温度较高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存在偶发性异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一）进一步加强对园区企业的日常监督，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各环节运行管控，要求园区内涉气企业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企业工况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二）做好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结合工业园区拓展区域内居民需求的实际情况，稳步推进园区周边居民搬迁工作。	无
2	嘉兴市	南湖区	X2ZJ202009140054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同兴路与新竹路交叉口西北侧，嘉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离居民区较近，粉尘、恶臭、噪音扰民，部分废水经雨排口排放，大量工业固废乱堆放，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无台账、去向不明。	大气 噪音土壤	部分属实	经查，该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一）离居民区较近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嘉丽再生位于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内，企业四周均为园区其他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公司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经调查，该企业北侧约350米是自然村落永丰村塘口组，最近住户距离该企业厂界约265米。（二）粉尘、恶臭、噪声扰民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20年9月15日南湖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废瓶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及旋风除尘设施进行收集并处置。废水处理生化池已安装玻璃罩进行加盖密封，污泥泥堆放在暂存仓库内，破碎车间、输送管道均已加装隔音板阻隔，并对废瓶输送管道外包裹隔音棉降噪。厂区内相关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现场粉尘不明显，存在一定的臭气和噪声。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颗粒物、臭气进行检测，南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同时对企业厂界四周进行噪声监测。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20无量纲），因本次采样时天气情况为“阴有雨”，根据《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4.2.1点位布设要求，雨雪天气下，不宜进行恶臭无组织排放检测，故本次检测结果不作为处罚依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三类功能区噪声控制标准，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客观存在。（三）部分废水经雨排口排放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现场调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南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企业入网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入网排放口监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正常，无污水混入。（四）大量工业固废乱堆放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检查时，企业现场无工业固废乱堆放。（五）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无台账、去向不明问题。经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废矿物油、废包装袋内衬和废过滤网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经调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有固废申报和转移处置台账记录，该企业2018年前结余危险废物0.306吨，2018年至今产生危险废物1.9578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1.75吨，暂存0.51388吨。	（一）领导包案督办。确定由区委书记朱苗、副区长沈强包案办理，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实行闭环管理，确保工作到位。（二）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主要措施为：对污泥贮存仓库上部进行围挡，减少臭气外逸；完成生化池加盖密封并改造废气处理工艺，防止恶臭飘散；对厂区内破碎车间封闭不彻底区域进行封闭；对毛瓶车间北侧地面设置围堰，并增设地面污水集水池，杜绝毛瓶车间含油废水外溢风险。计划2020年10月5日前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三）2020年9月16日，新丰镇镇政府约谈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徐水忠，要求提高自身环保意识，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定期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运维，定期开展臭气、噪声自主检测，落实整改。（四）南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新丰镇政府将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执法力度，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必将依法严肃处理。同时加强对企业周边空气、噪声等环境质量的监测。	无
3	嘉兴市	秀洲区	X2ZJ202009140056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玻璃粉尘严重超标，污染周边环境。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在长水塘建设装卸码头，用于装卸和存放大量化学品，污染环境，另存放有大量废玻璃、泡沫玻璃废粉等工业废料，雨天污染长水塘。企业在梅嘉路广播电视中心对面的老厂房（现浙江柏莉得），大量存放硝酸、三甲苯等化学品，违法生产粘剂。	水 大气	部分属实	经查，该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一）振申绝热厂内玻璃粉尘严重超标、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20年9月15日现场检查时，生产车间地面上有轻微粉尘，企业已配备扫地车，及时对车间内场地进行清扫。2020年9月16日、9月1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委托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对厂下区科、球磨等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发泡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达到排放限值要求，下料、球磨、切割等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9月16日，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东厂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经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对西厂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经监测，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二）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在长水塘建设装卸码头、用于装卸和存放大量化学品、污染环境，另存放有大量废玻璃、泡沫玻璃废粉等工业废料，雨天污染长水塘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振申绝热生产自备码头于2020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嘉环秀建〔2020〕37号），根据现场码头周边企业堆放的物料的情况，与码头许可范围基本一致。码头场地内设有容量3立方米雨水沉砂池，用于收集场地雨水，并进行沉淀过滤，防止堆放原料装载洒落物被雨水直接冲刷入河。2020年9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存放有沙料、纯碱、碎玻璃和玻璃粉、废泡沫玻璃粉，其中纯碱（Na2CO3）属于化学品，不属于水路危险货物，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按照普通件杂货运输、装卸，企业用吨袋密封包装储存于室内。仓库外设有4800平方米堆场，主要堆放碎玻璃（企业原料），用防雨布覆盖，周边建有混凝土墙围挡隔离，围挡上设防尘网，防尘网顶部布设喷淋降尘设施。堆场大门地面建有雨水沟，通向大门西侧雨水管。堆场内另有约1200立方米废泡沫玻璃粉堆放，部分已用吨袋打包装载，覆盖有防雨布，但存在部分吨袋破损，未有效覆盖逸散外环境的情况。仓库东北侧露天堆放30余个废油漆桶，部分覆盖防雨布。废泡沫玻璃粉、废油漆桶未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2020年9月15日，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堆场大门口明沟入雨水管网处、码头内北侧沉淀池内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三）企业在梅嘉路广播电视中心对面的老厂房（现浙江柏莉得），大量存放硝酸、三甲苯等化学品，违法生产粘剂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振申绝热桐乡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品牌为柏莉得）位于王店镇梅嘉路292号的部分厂房作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从事泡沫玻璃辅料的生产。2020年9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泡沫玻璃辅料项目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企业设有两个仓库，现场一个仓库堆放有原料，产品和部分废桶（无明显标签），废油漆桶，另一个仓库堆放有原料和成品，两个仓库内均未发现硝酸、三甲苯原料，现场发现企业南侧车间外露天堆放有40余个废油漆桶。经核查，该泡沫玻璃辅料生产项目自2004年开始生产，投产至今未通过环评审批，也未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废油漆桶未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场所。	（一）查处情况1.2020年9月1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未经环评审批且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秀）责改〔2020〕92号），并对企业上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2.2020年9月1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未按要求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秀）责改〔2020〕93号），并对企业上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3.2020年9月1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秀）责改〔2020〕94号），并对企业上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4.2020年9月16日，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密封胶、玛蹄脂生产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下达《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秀洲）应急王店现决〔2020〕2号），责令梅嘉路292号租赁厂房内的密封胶、玛蹄脂生产装置暂时停产整顿。（二）整改措施1.责令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聚氨酯车间超环评的5台半自动切割机环评审批，若无法完善环评手续，对未经审批的设备进行拆除。5台新增切割机企业已于2020年9月16日自行停产。2.责令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码头南侧仓库内玻璃供干破碎线的环评审批，并将该生产线迁至企业厂区内，避免因突发事故对仓库东侧长水塘造成影响。若无法完善环评手续，则对未经审批的设备进行拆除。3.责令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梅嘉路292号租赁厂房内的泡沫玻璃辅料生产项目相关设备拆除到位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企业泡沫玻璃辅料生产项目已于2020年9月15日自行停产，仓库内的油漆、二氯丙烷、沥青等原料退回供应商。4.责令企业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西厂厂区脱模工艺和退火（毛坯分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安装，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5.督促企业加强工业固废管理，规范贮存废油漆桶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并及时进行处置。对未规范堆放的废泡沫玻璃、废油漆桶，责令企业于2020年10月10日前全部清理完毕。6.责令企业于2020年10月31日前在码头吊机位置加装雾炮降尘设施，降低工业原料吊装过程中的粉尘飘散，加强室外堆存原料的防尘覆盖。加强厂内粉尘收集处理的长效管理，强化厂区内道路积灰清扫，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7.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将该企业列入“双随机”监管库，每月执法检查不少于一次。	无
4	嘉兴市	嘉善县	D2ZJ202009140012	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曹家公馆，经常闻到酸臭味（类似二氧化硫），怀疑是小区南侧惠民街道的一家电厂导致，该厂设有一个很大的烟囱。	大气	部分属实	经查，该件举报内容部分属实。2020年9月15日现场检查时，曹家公馆小区内未闻到异常气味。9月1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协联热电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和曹家公馆环境敏感点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JXH(HJ)-2009285），结果显示，协联热电各项监测指标中，锅炉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0.3mg/m ³ ，氮氧化物浓度38mg/m ³ ，颗粒物浓度3.9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最高小时均值浓度：二氧化硫上风向0.01mg/m ³ ，下风向0.017mg/m ³ ；氮氧化物上风向0.024mg/m ³ ，下风向0.037mg/m ³ ，氨0.164mg/m ³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二氧化硫0.5mg/m ³ ，氮氧化物0.15mg/m ³ ，氨1.5mg/m ³ ）。曹家公馆环境敏感点空气中最高小时均值浓度：二氧化硫0.0133mg/m ³ ，氮氧化物0.028mg/m ³ ，氨0.283mg/m 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0.5mg/m ³ 、氮氧化物0.25mg/m ³ ），没有规定氨的浓度限值。该公司在气象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对周边居民有影响。协联热电锅炉废气虽达标排放，但厂区内偶有异味。	（一）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对废气处理设施，包括在线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二）加强属地日常监管，每月对协联热电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执法检查，同时根据监督性监测要求，对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三）建立魏塘街道与开发区（惠民街道）联合巡查机制，制定巡查方案，不定期开展联合巡查，督促企业规范运行环保设施。同时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联系，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无